

4201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02118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924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-37 号地块海尚雅苑二期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13369.1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1712 万元
勘察单位	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		
监理单位	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鹏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宇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裴岭	总监理工程师	杨彦宝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:2023 年 05 月 05 日		
备注	2022 年 7 月 18 日申请施工单位名称由:“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”变更为“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86

1221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(副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02118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924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-37 号地块海尚雅苑二期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13369.1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1712 万元
勘察单位	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		
监理单位	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鹏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宇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裴岭	总监理工程师	杨彦宝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:2023 年 05 月 05 日		
备注 2022 年 7 月 18 日申请施工单位名称由:“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”变更为“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”。	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86